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9:3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,实际出席监事4人,何超凡先生因公务委托王振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:赞成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批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(二)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(连)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19-2021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

表决情况:赞成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2票,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关联(连)监事王振刚先生和何超凡先生回避表决。非关联(连)监事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》《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》《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》及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》,与中国航空传媒

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框架协议》，同意前述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中国北京，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